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0710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游錦源

債 務 人 澄沅企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愛玲

債 務 人 張淑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明確指明聲請執行債務人張淑娟、李愛玲對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債權，是應以該第三人之住所地為標的物所在地。經查，依債權人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載，上開第三人係分別設址於臺北市信義區、大安區，可知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 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高智皇